

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學習扶助人員(師生)獎勵計畫

壹、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行政人員、教學用心且具成效之教師。
-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行政人員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鼓勵積極投入學習扶助學習楷模，帶動其他同儕學習熱忱

貳、獎勵對象及辦法：

一、推動學習扶助人員：

每學年依實際開班期別由學校提報實際教學優良人員及業務承辦人於期末進行公開表揚，並致贈禮物或獎勵金

二、原班任課教師：

原班任課教師對篩選測驗未通過且未入班之個案學生進行一級補救教學，且有補救教學之事實，其輔導之個案學生通過成長測驗或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公開表揚。

三、參與學習扶助學生：

由學習扶助教師針對出席率和上課態度，以及參考成長測驗結果和定期評量成績，綜合考量，提報學習扶助班級學生若干名，於期末公開場合進行表揚及頒獎。

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

臺南市113學年度虎山實小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獎勵措施



期末針對學生出席率與測驗結果表現優秀的學生頒發獎勵品，加以鼓勵



期末針對因材網任務完成度與校內定期評量有進步者，給予獎勵品與點心，鼓勵孩子再接再厲